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G401 會議室

主席：蔡學務長一鳴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導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洽悉) 記錄：黃舒薇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選讀本校，原訂有「優秀入學獎學金」項目，今因學校招生政策調整奉校長指示自 108 學年度起停辦。
- 二、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已經國際事務處提案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本要點相關條文以符實情。
- 三、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生活助學金原定之服務學習義務，為每週以十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逾四十小時，逾越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時數規定，應修正本要點條文以符教育部規範。
- 四、檢陳本校「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 1，請參閱 8-11 頁）

決議：通過。

案由二：訂定「陳榮華校長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敦品勵學、行為優良、樂於助人，待人誠懇有禮之學生，陳榮華前校長遺族捐贈本校新臺幣 100 萬元設立「陳榮華校長獎學金」。
- 二、為辦理前項獎學金發放事宜，擬訂定實施要點據以辦理，草案如（附件 2，請參閱 12 頁）。

決議：

- 一、第三點、(四)修正為「學校成績：……智育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第七點修正為「本獎學金預定於一〇七學年度開始受理申請，核發至捐助本利完罄為止。」
- 三、第八點刪除修正時亦同。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說明：

- 一、學生輔導法於103年11月12日公布實施，因應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4項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二、教育部107年3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37605號函示有關「107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輔導工作評鑑」，其評鑑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之發展性輔導工作，載明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或諮商輔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統整各單位規劃學生輔導工作，並管考實施成果，擬建議制訂本要點。
- 三、本要點(草案)酌參臺灣大學、中原大學及勤益科技大學等多所大專校院已訂立之相關設置準則或要點予以制訂。
- 四、爰本要點制訂程序自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檢陳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3，請參閱13頁)。

決議：

- 一、第二點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為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學生會推選博愛與天母校區學生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
- 二、第三點、(一)修正為「(一)審議每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三、第四點修正為「…本會須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人數過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 四、第六點刪除修正時亦同。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增(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 一、為強化宿舍自治會管理職能，執行相關規範有明確之依據，將現行部分條文予以修正。
- 二、檢陳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1份(附件4，請參閱14-17頁)。

決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宿舍未中籤賃居學生提供校外租屋安全資訊，維護學生校外

賃居安全，爰修正本要點。

二、管理要點第十二條第(一)項第1款明訂參與床位抽籤而未中籤，次學年度完成賃居校外學生訪問紀錄表並經審核通過者，後續年度申請抽籤時第1年加20%、連續第2年加50%，以減少賃居校外學生黑數(如附件5-1，請參閱18頁)。

三、檢陳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1份(如附件5-2，請參閱19頁)。

決 議：通過。

案由六：因應本校軍訓教官全面退出學生輔導及生活管理業務，建請取消本校「各系所輔導教官」配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 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106年7月10日府授人管字第10630694400號函復有關本校軍訓教官退出學生輔導及生活管理業務事項辦理。

二、依前項函文所示，為使本校相關行政業務運作常軌化與制度化，應重新檢討軍訓教官職掌事項，並回歸校安專業服務；另近於暑期將有3員教官遷調，並續有教官規劃離退，故輔導教官與各科系之配比將嚴重不足，建請自107學年度(107/8/1)開始由學生輔導中心及各系所導師進行實質輔導工作。

三、為因應校園安全專業服務，已另案規劃校安組織、值勤方式，學生意外及緊急事件處理窗口改由兩校區每日值勤教官辦理。

決 議：通過。

案由七：增訂本校「僑生暨港澳生助學金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5月15日臺北市立大學106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二、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僑生暨港澳生助學金要點(草案)」條文(附件6，請參閱20-22頁)。

決 議：

一、第一點修正為「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鼓勵優秀僑生暨港澳生至本校就讀……」

二、第四點、(一)4.修正為「…實際名額及發放金額~~一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學生人數彈性調整，得不足額錄取。」

三、第四點、(二)4.(1)修正為「…學期總平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操行成績需八十五分以上。」

四、第四點、(二)5.修正為「……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學生人數

彈性調整，得不足額錄取。」第六點刪除修正時亦同。

- 五、第五點修正為「獲助學金者，當學期須完成一百二十小時國際事務、教學或研究等相關工作服務時數…」
- 六、第十點修正為「本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若院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院內教師代為出席。~~如~~必要時，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事務)組組長得列席審查會議。」
- 七、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校「學生參加運動賽會敘獎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予以記小功，惟查「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加運動賽會敘獎辦法」標準表，全國性賽會第一名者為記大功一次，與上開獎懲辦法規定不符，爰建議修改為「小功三次」，以期統一標準及維護學生權益。
- 二、檢陳「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加運動賽會敘獎辦法（含標準表）」1份（附件7，請參閱23-24頁）。

決議：

- 一、修正學生參加運動賽會敘獎辦法為學生參加運動賽會敘獎要點。
- 二、第一點修正為「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本校競技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運動賽會，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為進行本校未來學生會會長選舉，擬修訂本校「學生會選舉罷免要點」以利選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會長及副會長系級相同並無影響擔當學生會要職的衝突。候選人資格不一定須在學籍具備一年以上幹部經驗，其過往高中職或對內外參與公共活動事務的證明者皆可，故提案修改（附件8，請參閱25-27頁）。

決議：

- 一、第三節七點、(三)修正為「在學期間或高中職曾擔任過學生自治組織、社團幹部等」。
- 二、第二十二條列為下次學務會議優先討論提案。
-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為增強學生自治組織效率，擬修改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學生議會

修改章法」。

提案單位：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說明：會長及副會擬不經由學務會議審查通過，仍可進行修法，提高學生自治組織效率(附件 9，請參閱 28-31 頁)。

決議：

- 一、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修正為「會章、存摺、私章由副會長、總務、會長分別持有，另提領學生會費時須經由議會同意始為合法」。
- 二、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暨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列為下次學務會議優先討論提案。

案由十一：本校博愛校區「北市大性別工作坊」、「視覺傳達社」、「兒童戲劇社」社團成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社團成立宗旨：

- (一)「北市大性別工作坊」為了提供理性討論性與性別的空間，溫柔挑戰既有的社會框架，冀望成為校園中性別友善的一隅。
- (二)「視覺傳達社」用相片、畫和影片提升同學的藝術涵養與心靈的提升。
- (三)「兒童戲劇社」推廣兒童戲劇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社員兒童戲劇藝文表演相關經驗及幼兒互動機會。

二、檢附各社團成立申請表影本(附件 10，請參閱 31-35 頁)。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博愛校區「陸生聯誼社」、「DIY 創意社」社團解散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陸生聯誼社」及「DIY 創意社」因現任幹部即將畢業，後繼無人願意接任幹部，經社團大會全體出席人員一致通過於 5 月起解散社團。
- 二、檢陳社團解散申請表影本(如附件 11，請參閱 36 頁)。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三：為成立「氣球社」、「曲棍球社」及「體適能與復健社」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分區學務組

說明：

- 一、「氣球社」成立宗旨係期待社課所學的氣球造型技巧能結合色彩、創意、美學，發揮融合在每個生活趣味裡，培養同學興趣及學習第二專長。
- 二、「曲棍球社」成立宗旨係期望施予體育專業課程，發展其運動才能，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

三、「體適能與復健社」成立宗旨基於預防勝於治療，讓平時的體能及競技訓練方式在科學化的方式下進行，改變錯誤的訓練

四、檢附各社團成立申請表影本（附件 12，請參閱 37-40 頁）

決議：通過。

案由十四：106 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未參加之社團予以撤銷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分區學務組

說明：

一、106 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辦理完竣，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天母校區計有詩歌真理社 1 個社團。

二、案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6 款及第 5 款：「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成績以丙等計」、「丙等之社團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予以撤銷處分」之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五：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專任輔導人員考核規定(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六點成效考核第一項規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核定後，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辦理並公開徵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薪資、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權利義務事宜，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37605 號函示有關「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輔導工作評鑑」，其評鑑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就專業輔導人員設置之完備與增能機制予以評鑑，故擬建議制訂本要點。

三、爰本要點制訂程序自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專任輔導人員考核規定(草案)」(詳附件 13，請參閱 41-42 頁)。

決議：

一、第一點修正為「年終考核結果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第七點修正為「本中心應於每年七、十二月考核輔導人員之平時成績」

三、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訂定「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規定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說明：

一、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人事室認定教育部計畫人員，非編制內人

員，故其任用標準及考核機制應比照教育部規定。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項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第一條…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特訂定本規定。

三、依107年5月22日107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規定草案」。(請參見附件14，請參閱43-44頁)

決議：

一、第一點修正為「年終考核結果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第七點修正為「本中心應於每年七、十二月考核輔導人員之平時成績」

三、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15 分

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獎助學金名額與申請條件如下：</p> <p>(二)優秀入學獎學金：</p> <p>6、<u>外國新生入學助學金：申請及續領資格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u></p> <p>7、<u>前述 1 至 4 項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u></p>	<p>四、本獎助學金名額與申請條件如下：</p> <p>(二)優秀入學獎學金： (略)</p>	<p>一、新增項次。</p> <p>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已經國際事務處提案於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實情。</p> <p>三、因學校招生政策調整奉校長指示自108學年度起停辦優秀入學獎學金。</p>	
<p>六、本獎助學金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檢附證明文件</p> <p>2、(略)；<u>外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u></p>	<p>六、本獎助學金申請程序如下：</p> <p>(一)檢附證明文件</p> <p>2、(略)；<u>優秀外籍學生入學獎助學金於申請入學前，檢附在學成績單、其他證明文件(如其他學術成就之證明資料、參加課外活動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發表論文證明等，無則免附)，送國際事務處審查。</u></p>	<p>一、修正文字；「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已經國際事務處提案於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實情。</p>	
<p>七、本獎助學金特別事項如下：</p> <p>(六)需於該學期指定月份按月核結獎助金，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列入下次申請不予核發之依據，如有特殊情況應另案簽准辦理。</p>	<p>七、本獎助學金特別事項如下：</p> <p>(六)需於該學期指定月份(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u>11、12月及4、5月，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生活助學金：10、11、12月及3、4、5月</u>)按月核結獎助金，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列入下次申請不予核發之依據，如有特殊情況應另案簽准辦理。</p>	<p>一、近來中央機關針對大專院校之工讀規範有相當變動，擬刪除條文內有關工讀月份之規定保留作業彈性。</p> <p>二、有關工讀月份與獎助金核結，以每學期作業申請說明另予律定。</p>	

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請領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應完成八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生活助學金應完成 <u>九十</u> 小時服務學習義務，每週以 <u>八</u>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逾 <u>三十</u> 小時，並依規定繳交服務學習記錄表。	八、請領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應完成八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生活助學金應完成一百二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每週以十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逾四十小時，並依規定繳交服務學習記錄表。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時數規定，配合修正本要點條文以符教育部規範。

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 年 X 月 X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頒「師資培育公費獎助金及分發服務辦法(92.8.1 版)」第十七條規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獎助學金目的如下：

- (一)獎勵品學兼優學生，彰顯榮譽並為同學表率。
- (二)協助清寒優秀學生，使其專心向學完成學業。
- (三)激勵研究生專心研究，提昇學術水準。
- (四)協助有志教育之優秀研究生，參與大學部學生輔導教學。

三、本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 (一)獎學金：係指品學兼優獎學金。
- (二)獎助金：包括研究生獎助金、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生活助學金、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等四項目。請領獎助金須完成服務學習之義務。

四、本獎助學金名額與申請條件如下：

- (一)獎學金：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每班一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五名內(不含在職生排名；若在職生留職停薪，視同全職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如有不同入學管道，由各所建議排序，學務處按員額依序核准。

(二)優秀入學獎學金：

- 1、滿級分獎學金：學測滿級分入學本校，以每年招生公告獎勵內容為準。
- 2、繁星推薦：四科及總級分均達頂標。
- 3、個人申請：三科及總級分均達頂標。
- 4、指考入學：需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各組合科目累計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加考術科者各組合科目累計百分比前百分之三。
- 5、續領資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智育成績在該班前三名，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6、外國學生新生入學助學金：申請及續領資格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7、前述 1 至 4 項自 108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

(三)獎助金

- 1、研究生獎助金：申請辦法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
- 2、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依預算及申請人數擇優核定名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或班上名次排名前三分之一，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由各系建議排序，學務處視預算定統一比例，按員額依序核准。
- 3、生活助學金：獎助人數依年度預算分配(校本部與天母校區核配人數依學生人數比例與實際清寒情況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大一上學期學生免審校內學業及操行成績)，並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教育部查核為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財產六百五十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二萬元以下者)、或符合教育部『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安定就學方案者、或具清寒僑生、清寒原住民籍。(依學生家境清寒情形排序核准)
- 4、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獎助人數依年度預算分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5、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依預算及實際需求核定名額。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實施注意事項另定之。

五、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博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八千元，碩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六千元；大學部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三千元。

(二)優秀入學獎學金：大一第一學期每名核發五萬元，其後每學期逐次檢核前學期資格，合於資格後續領，最高累積六學期三十萬元。滿級分獎學金依各年度招生公告獎勵內容為準。

(三)獎助金

- 1、研究生獎助金：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
- 2、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九千二百元。
- 3、生活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九千二百元。
- 4、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兩千八百元。

六、本獎助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一)檢附證明文件

- 1、品學兼優獎學金：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
- 2、優秀入學獎學金：檢附繁星入學或甄試或指考成績單、入學志願序(或相關證明)、學測成績單、續領時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含班級排名)證明；外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3、研究生獎助金：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
- 4、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
- 5、生活助學金：應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大一上學期新生免附)及下列文件之一：
 - (1)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發給清寒證明。
 - (2)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父母、或監護人、本人，七十萬以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含父母、或監護人、本人，六百五十萬以下)及戶籍謄本(父母、或監護人、本人)。
 - (3)前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經教育部複審通過。(請自行至校務系統列印審核結果證明)
 - (4)有效期限內之就業服務站(中心)審定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如「失業(再)

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失業認定收執聯」、及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母、或監護人、本人合計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以下)、及戶籍謄本(父母、或監護人、本人)。

(5)清寒僑生相關官方證明、清寒原住民籍身分證明。

6、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應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大一上學期新生免附)及本人身心障礙手冊。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各系、所辦理初審及排序，再由系、所彙整送學生事務處審查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七、本獎助學金特別事項如下：

(一)已領取卓越師資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不得兼領。

(二)公費生得申領獎學金，但不得申領獎助金、優秀入學獎學金；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三)申領資格：

1、獎學金：博士班、碩士班以一至二年級、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延畢生不得申領)。

2、獎助金：博士班、碩士班獎助金依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助理相關辦法辦理，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延畢生不得申領)。

(四)請領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之學生，前一學期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五)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停發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已核發各獎得不予追繳。

(六)需於該學期指定月份按月核結獎助金，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列入下次申請不予核發之依據，如有特殊情況應另案簽准辦理。

(七)本要點不適用在職學生(以每月固定領有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以上為認定標準)及進修暨推廣教育之學生。申請者應簽具切結書，以示負責。

(八)已獲獎助學金資格通過同學，不得申請學校有權審核決定之校友獎學金、私人捐贈、或民間團體捐贈之獎學金(複審權責單位不在本校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九)前學期經學校核准出國選修課程學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各系所初審時，應依據申請學生外國選修成績證明進行審核，操行成績得以八十五分計。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取得成績證明者，得逕由系所認定推薦。

八、請領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應完成八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生活助學金應完成九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逾三十小時，並依規定繳交服務學習記錄表。

服務學習內容含：

(一)協助教學與研究。

(二)協助實習、實驗課程。

(三)辦公室行政事務助理。

(四)社區及校園服務工作。

(五)其他交辦或服務事項。

九、學生因急難導致生活陷於困頓，得申請獎助金。其申請案經導師、所系主管查核後，送學生事務處審查，完成簽核程序後發給。

十、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意外傷害補助，另依各該實施辦法辦理。

十一、本校其他校內外各項獎學金、特殊教育學生及清寒優秀獎學金，請依各該項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

十二、本要點內所有獎學金業務由學務處統籌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陳榮華校長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07 年 X 月 X 日 106 學年度第 X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紀念陳榮華校長，特設置陳榮華校長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勵本校敦品勵學、行為優良、樂於助人，待人誠懇有禮之學生。
- 二、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一次，每次五人，每人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所需經費由本獎學金之本金支應。
- 三、凡本校具有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可申請本獎學金。
 - (一)敦品勵學：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誠懇待人、熱心服務、具良好之品德並努力好學者。
 - (二)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兄友弟恭、同儕和睦者。
 - (三)行為端正、樂善好施、說好話、做好事、不以善小而不為、有助人事實。列舉事實經過(人、事、地)，如扶助弱小過馬路亦是善事一件。(若採證困難，相信為善者不會造假，亦可自其平時為人觀察之。)
 - (四)學校成績：上學年度之平均成績，德育成績八十五以上及智育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四、申請本獎學金者須填具申請書，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再經各學系甄選推薦，於每年九月底前送本校承辦單位(學務處)辦理。
- 五、本獎學金除特殊教育學系及心理與諮商學系各一人外，餘三人係全校合乎資格之申請者依行為品性、助人事實、德智成績依序排列，由承辦單位審查，議決得獎人員，並呈報校長核定。
- 六、本獎學金預定於一〇七學年度開始受理申請，至本利核發完為止。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XX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XX 月 XX 日 106 學年度第 XX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學生因應生活及學習等各方面所引發之心理困擾，建立和諧、關懷、多元及支持之校園環境，提升校園心理健康，特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為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學輔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並由學輔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會決議事項。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每學年度輔導工作計劃。
 - (二) 學生輔導工作計劃執行進度報告及考核。
 - (三)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之審議。
- 四、本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須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會召開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 ^{修正} _{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條文八、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 (四)凡有下列行為者，扣點 10 點 14. 不可攜帶及不可使用電器 (如：電烤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氣用品【吹風機除外】)及瓦斯用品於宿舍。	八、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 (四)凡有下列行為者，扣點 10 點 14. 擅自接裝電器（如：電烤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氣用品【吹風機除外】)及瓦斯用品。	考量宿舍用電安全，針對現行住宿生違規態樣，修正文字敘述。
原條文八、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 (一)凡有下列行為者，加點 5 點 1. 主動熱心通報公共區域設備損壞須報修者。	原條文八、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 (一)凡有下列行為者，加點 5 點 1. 主動熱心通報公共區域設備損壞須報修者。	刪除。避免學生為了加分浮濫虛報，失去原本規劃美意。
條文八、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 (四)凡有下列行為者，扣點 10 點 17. 寢室內若過度使用電器，造成寢室電路跳電或電線走火，影響公共安全。	無	考量宿舍用電安全，針對現行住宿生違規態樣，增加本條文。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草案)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並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特訂定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為維護宿舍安寧與秩序，採用行為記點制度。自住宿日起於學生宿舍內發生之各項事件，經反映、檢舉查證屬實，自治會應依情節標準開立加點、扣點通知單送達予行為人收執。

- 三、行為人若不服該項處分，應於收到通知單三日內向宿舍自治會提出書面異議，自治會應召開幹部會議重新檢視、討論行為情節後予以撤銷、減輕或維持處分之決議。
- 四、自治會應將被處分行為人（依法隱匿個人資料）、行為情節及結果等相關資訊製成處分書公布舍內周知。
- 五、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 25 點（含）以上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年住宿申請權；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 30 點（含）以上者，取消就學期間住宿申請權；床位優先分配者等同辦理。
- 六、自住宿日起，學年內凡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 20 點（含）以上，宿舍自治幹部應進行約談輔導；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之行為者，其獎懲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管制下學年不得申請住宿。
- 七、若行為人於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 25 點（含）以上，或者違犯重大違規事項應予退宿處分時，自治會應召開住宿生獎懲會議並請行為人到場陳述說明後，議決退宿或改以其他適當處分。住宿生獎懲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自治會書面陳請校方據以辦理行政處置。若行為情節違反校規則由學務處另案辦理。
- 八、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
 - （一）凡有以下行為者，加點 5 點
 - 1、主動反映住宿生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
 - 2、主動熱心通報公共區域設備損壞須報修。
 - 3、節約能源有具體之成效。
 - 4、發揮互助合作精神，主動協助室友或其他住宿生照護。
 - 5、熱心公共事務，經宿舍幹部及管理者確認。
 - （二）凡有以下行為者，加點 10 點
 - 1、熱心通報宿舍危安事項。
 - 2、主動反映住宿生重大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
 - 3、熱心宿舍公共事務，經幹部提報於會議討論通過。
 - （三）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5 點
 - 1、寢室內外堆放垃圾、雜物、鞋子凌亂，經勸導未改善。
 - 2、存放有礙衛生物品，經勸導未改善。
 - 3、擅自將樂器、各項物品置放於宿舍大廳。
 - 4、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
 - 5、在宿舍區內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情節輕微。
 - 6、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 7、未依規定存放食物於冰箱或影響公共衛生及他人權益。
 - 8、未於期限內繳還臨時卡。
 - 9、經常未攜帶寢室鑰匙，頻繁借用備用鑰匙。
 - 10、經常未攜帶門禁卡片，頻繁要求管理人員代為開門。
 - 11、其他違規行為經宿舍自治會討論確有影響宿舍安寧或住民權益，程度相當。
 - （四）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10 點
 - 1、未經核准擅自更換寢室。

- 2、將學生證借他人使用進出宿舍。
- 3、飼養動（寵）物。
- 4、同學相互訪談、聚會未依規定填妥登記簿各欄位資料。
- 5、未經許可攜伴進入宿舍。
- 6、非倒垃圾時段將垃圾丟棄至中庭。
- 7、隨意丟棄垃圾於公共場所（包含廁所、浴室內）。
- 8、無故不參加宿舍重大集會及消防逃生演練。
- 9、未依規定執行宿舍公共勤務。
- 10、無故按壓緊急求救按鈕。
- 11、在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12、擅自將公共桌椅、康樂器材攜出作為己用。
- 13、在宿舍區內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情節較重。
- 14、不可攜帶及不可使用電器（如：電烤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氣用品【吹風機除外】）及瓦斯用品於宿舍。
- 15、未經允許進入他人寢室者（執行公務除外）。
- 16、其他違規行為經宿舍自治會討論確有影響宿舍安寧或住民權益，程度相當。
17. 寢室內若過度使用電器，造成寢室電路跳電或電線走火，影響公共安全。

（五）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15 點

- 1、擅自變更或增設宿舍計有設施。
- 2、擅自留宿非同室住宿生。
- 3、私自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 4、擅自接裝電器（如：電烤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氣用品【吹風機除外】）及瓦斯用品。
- 5、擅自將大門開啟並用物品阻擋致大門無法自動關上，影響宿舍門禁安全。
- 6、在宿舍內有炊事行為。
- 7、在宿舍內暴露下體。
- 8、未經核准引進外人進入宿舍內進行宗教及商業活動或其它影響同學安寧行為。
- 9、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 10、擅自張貼不雅字畫圖片。
- 11、隨意變更寢室設施或破壞公物。
- 12、擅自帶領異性進入宿舍。
- 13、逾繳費截止日 2 週，經催繳仍未繳住宿相關費用。
- 14、清洗衣物未脫水造成地面濕滑，影響公共安全。
- 15、其他違規行為經宿舍自治會討論確有影響宿舍安寧或住民權益，程度相當。

（六）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20 點

- 1、恐嚇他人。

- 2、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起兩側及頂樓安全門。
- 3、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手續。
- 4、離宿時遺留垃圾或雜物未清乾淨。
- 5、在宿舍區（含大門前騎樓、迴旋梯）飲酒、打麻將、吸菸。
- 6、擅自留宿本校學生。
- 7、其他違規行為經宿舍自治會討論確有影響宿舍安寧或住民權益，程度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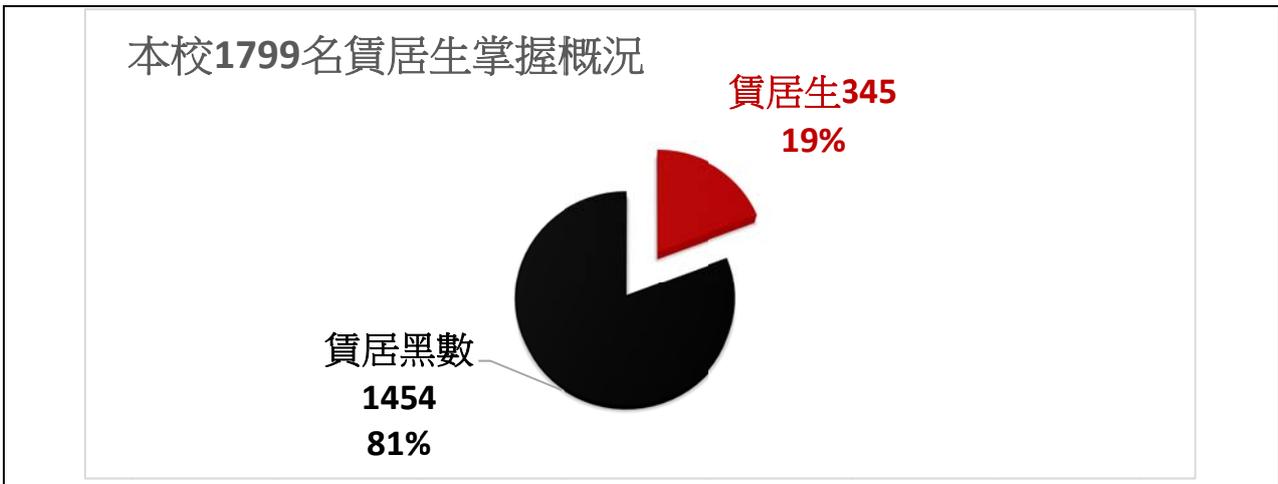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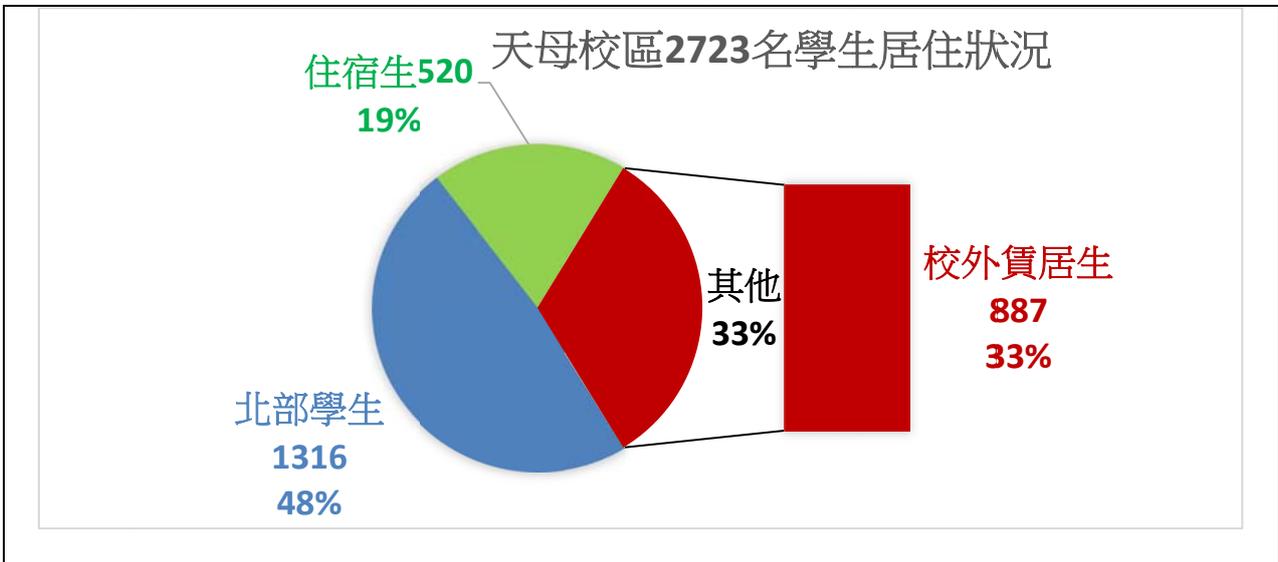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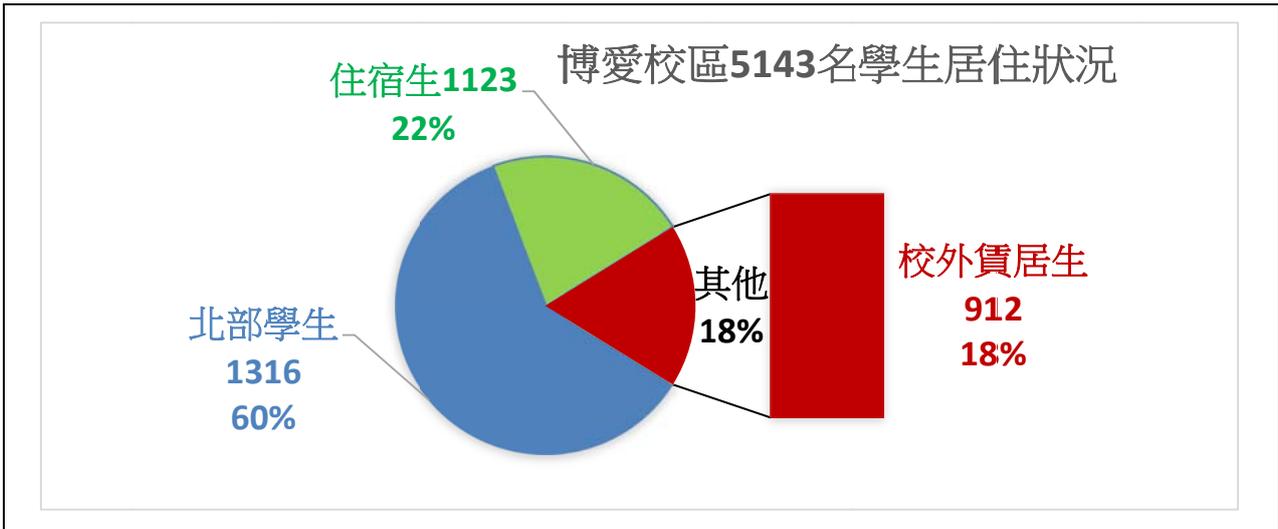
（七）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25 點

- 1、竊盜或侵占他人財物。
- 2、賭博、酗酒鬧事、鬥毆。
- 3、私自更改冷氣電路或計費系統，規避計費器計費之情事。
- 4、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
- 5、未依規定申請住宿，逕自入宿。
- 6、其他違規行為經宿舍自治會討論確有影響宿舍安寧或住民權益，程度相當。

（八）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30 點

- 1、在宿舍內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
- 2、擅自頂讓、霸佔床位或惡意排斥室友進住。
- 3、攜帶違禁品（如：刀、械、槍、彈、管制藥品等）進入宿舍。
- 4、儲放危險物品、易燃物品、燃放煙火、焚燒物品及佔用安全通道與逃生門。
- 5、冒名申請床位、私自頂替床位或經檢舉一等親居住未符合申請區域，經查證屬實。
- 6、留宿親友或外校人士。
- 7、違犯法令經檢警機關偵辦在案，且涉案情節有影響宿舍安寧疑慮。
- 8、其他違規行為經宿舍自治會討論確有影響宿舍安寧或住民權益，程度相當。

九、本規範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床位分配各優先分配對象後，如有空床，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採公開人工抽籤或電腦亂數抽籤決定住宿名單，抽籤權數計算如下：</p> <p>1. 參與床位抽籤而未中籤，<u>次學年度完成賃居校外學生訪問紀錄表並經審核通過者</u>，後續年度申請抽籤時第 1 年加 20%、連續第 2 年加 50%。</p> <p>2. 依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學年內加扣點累計後每加(扣)1 點加(扣)2%。</p> <p>3. 年度內相關住宿申請，未按期限辦理者，每延誤 1 工作天扣 2%。</p> <p>(二) 研究生床位數依需求以符合大學生及研究生比例每學年檢討核定之(天母校區因床位有限，不提供研究生申請)。</p> <p>(三) 所有經核准住宿人員具住宿資格一學年。</p>	<p>十二、床位分配各優先分配對象後，如有空床，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採公開人工抽籤或電腦亂數抽籤決定住宿名單，抽籤權數計算如下：</p> <p>1. 參與床位抽籤而未中籤者，後續年度申請抽籤時第 1 年加 20%、連續第 2 年加 50%。</p> <p>2. 依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學年內加扣點累計後每加(扣)1 點加(扣)2%。</p> <p>3. 年度內相關住宿申請，未按期限辦理者，每延誤 1 工作天扣 2%。</p> <p>(二) 研究生床位數依需求以符合大學生及研究生比例每學年檢討核定之(天母校區因床位有限，不提供研究生申請)。</p> <p>(三) 所有經核准住宿人員具住宿資格一學年。</p>	<p>參與床位抽籤而未中籤學生，於校外賃居期間需完成賃居校外學生訪問紀錄表並經審核通過，才能獲得宿舍加權抽籤權利。</p>

臺北市立大學僑生暨港澳生助學金要點(草案)

總說明

本校為因應國際潮流，並配合國際化政策，吸收更多非本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十二點，其要項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法源及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本點明訂助學金發放的對象。(第二點)
- 三、助學金發放的彈性原則與經費來源。(第三點)
- 四、助學金類別、申請資格及請領方式。(第四點)
- 五、獲助學金者之服務時數及未完成服務時數之罰則。(第五點)
- 六、未入學、休/退學者，不可領取獎助學金。(第六點)
- 七、未修習規定之學分課程，不可領取助學金。(第七點)
- 八、助學金補助年限(第八點)
- 九、姐妹校若有提供助學金或其他機關專案補助者，則以專案處理。(第九點)
- 十、助學金審查會議之組成方式。(第十點)
- 十一、本要點之法令補充。(第十一點)
- 十二、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第十二點)

「臺北市立大學僑生暨港澳生助學金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吸收優秀僑生暨港澳生至本校就讀，特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明訂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p>
<p>二、本要點所指之「僑生」為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港澳生」為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p>	<p>本點明訂助學金發放的對象。</p>
<p>三、助學金實際名額及發放金額，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僑生暨港澳生人數彈性調整。 助學金由國際事務處編列專款或其他各項相關補助經費支應之。</p>	<p>本點明訂助學金發放的彈性原則及經費來源。</p>
<p>四、助學金類別、申請資格及請領方式如下：</p> <p>(一)新生入學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本校學位生之僑生及港澳生若干名。 2、於申請入學時，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依高中時期成績或特殊表現等原則進行審查。 3、每名新臺幣五萬元，於註冊入學後，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共計補助二個學期。 4、每學院一名，共五名為原則，名額各學院間可流用；實際名額及發放金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學生人數彈性調整，得不足額錄取。 <p>(二)舊生在學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補助在學之僑生及港澳生若干名。 2、每學期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3、每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4、申請資格，必須為在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40% (含) 或學期總平均在八十五分 (含) 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成績不及格，操行成績需八十五分以上。 (2)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展演創作，且有具體事蹟者。 (3)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者。 5、每學院二名，共十名為原則，名額各學院間可流用；實際名額及發放金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學生人數彈性調整，得不足額錄取。 <p>(三)助學金發放請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審查且至國際事務處完成相關報到程序後，始核發 	<p>本點明訂助學金之類別、申請資格及請領方式。</p>

<p>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整。</p> <p>2、完成當學期國際事務、教學或研究等相關工作服務時數，始核發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整。</p>	
<p>五、獲助學金者，當學期需完成一百二十小時國際事務、教學或研究等相關工作服務時數；若當學期未完成服務時數者，則下學期不得申領助學金。</p>	<p>本點明訂獲助學金者之服務時數及未完成服務時數之罰則。</p>
<p>六、獲助學金者，未註冊入學、學期中休/退學或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並停發其助學金，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p>	<p>本點明訂未入學、休/退學者，不可領取助學金。</p>
<p>七、獲助學金者，當學期須完成註冊入學，碩博士生至少應修習六學分課程；學士生至少應修習最低學分數。未達上述修課規定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停發其補助，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p>	<p>本點明訂未修習規定之學分課程，不可領取助學金。</p>
<p>八、最高補助年限：</p> <p>(一)學士生補助四年(八學期)。</p> <p>(二)碩士生補助兩年(四學期)。</p> <p>(三)博士生補助四年(八學期)。</p>	<p>本點明訂助學金補助年限。</p>
<p>九、如有另行約定之姐妹校合作計畫或其他機關專案補助者，則不受此限，以專案處理。</p>	<p>本點明訂姐妹校若有提供助學金或其他機關專案補助者，則以專案處理。</p>
<p>十、本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與各學院院長組成，若院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院內教師代為出席。如必要時，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事務)組組長得列席審查會議。</p>	<p>本點明訂助學金審查會議之組成方式。</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明訂法律補充之原則。</p>
<p>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點明訂法制程序。</p>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加運動賽會敘獎辦法

103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競技運動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競技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運動賽會，為校爭光，特定訂本法。
- 二、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同意參加國內外正式運動競賽，其敘獎方式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國際賽會以中華奧會認定之正式比賽（含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單項錦標賽、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含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單項錦標賽、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正式比賽，國內賽會以亞奧運運動種類為主。國內賽會除綜合性運動會外，餘之賽會之參加隊(人)數，團體項目須達五隊以上，個人項目須達六人以上，方可予以敘獎。
- 四、敘獎申請，由運動代表隊教練、系所主管提出申請，體育室呈報敘獎程序，核准後予以獎勵。每次比賽以最佳成績給予獎勵一次。
- 五、代表本校參賽學生獲得下列運動賽會成績之敘獎方式如下表。學生如有極特殊優異表現者，得專簽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特別獎勵獎。
-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加運動賽會敘獎辦法標準表」

比 賽 名 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五名	第六-八名	備註
奧林匹克運動會	大功二次	大功二次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1. 修訂比賽名稱。 2. 以大會錄取名次員額內核定敘獎。
1. 世界運動會 2. 亞洲運動會 3. 世界（盃）單項錦標賽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1. 修訂比賽名稱。 2. 以大會錄取名次員額內核定敘獎。
1.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含單項錦標賽) 2. 亞洲（盃）單項錦標賽 3. 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 4.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5.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1. 修訂比賽名稱。 2. 以大會錄取名次員額內核定敘獎。
1. 全國運動會 2. 全國大專運動會 (CTUSF) 3.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 (CTUSF) 4. 全國大專聯賽 (CTUSF) 5. 全國單項協會最高等級錦標賽	大功一次 小功三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 增(修)訂比賽項目。 2. 以大會錄取名次員額內核定敘獎。
破國際紀錄者	世界：大功二次、亞洲：大功二次					1. 增訂敘獎項目及額度。
破全國紀錄者	大功一次					1. 增訂敘獎項目及額度。
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	大功一次					1. 增訂敘獎項目及額度。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節 選舉人與候選人 六、凡學生會會員皆為本要點所稱之選舉人， 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不得同學系。 七、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 (一) 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部學生。 (二) 在學期間未受過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 在學期間或其過往高中職經歷擔任過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幹部或對內外參與公共事務證明及經歷者。 至少一年的經驗。(僅會長候選人需具備此要件) 八、選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 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 (二) 應屆畢業生。	第三節 選舉人與候選人 六、凡學生會會員皆為本要點所稱之選舉人， 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不得同學系。 七、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 (一) 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部學生。 (二) 在學期間未受過大過以上處分者。 (三) 在學期間擔任過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幹部至少一年的經驗。 (僅會長候選人需具備此要件) 八、選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 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 (二) 應屆畢業生。	會長及副會長系級相同並無影響擔當學生會要職的衝突。 候選人資格不一定須在學籍具備一年以上幹部經驗，其過往高中職或對內外參與公共活動事務的證明者皆可。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要點

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5、8、14、15、16、17、18點)

第一節 依據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整學生自治制度，特依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節 選舉事務委員會

- 二、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由原學生會秘書部籌組，並由部長各自擔任不同校區選委會主任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會長指派其他部長擔任之。選委會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及選舉事務預算編列及經費報核。
- 三、由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議長、副議長負責系統網路或現場監票，因故無法擔任，由主任委員推舉學生議員二人負責。
- 四、選委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編印選舉公報。
- (二) 受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
- (三) 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
- (四) 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第三節 選舉人與候選人

五、 凡學生會會員皆為本要點所稱之選舉人，~~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不得同學系。~~

六、 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

- (一) 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部學生。
- (二) 在學期間未受過大過以上處分者。
- (三) 在學期間擔任過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幹部。~~至少一年的經驗。(僅會長候選人需具備此要件)~~

七、 選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
- (二) 應屆畢業生。

第四節 選舉程序

八、 選舉公報內容應張貼於適當地點：

- (一) 第一份應於投票前二十日公告。具投票日期、選舉人總額、候選人登記期間、選委會名單、空白聯名登記書檔案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第二份應於投票前十日公告。具候選人個人履歷及政見、投票暨開票之時間地點程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第三份應於開票後三日內公告。具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九、 公告開放參選登記日至少一週，候選人繳交聯名登記書。

於登記日截止前，可親自撤回登記，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撤回後，不得再登記當次參選。

十、 聯名登記書內應包含下列資料，登記時資料不全，應於登記日截止前補件，否則視為未登記：

- (一) 候選人學生證影本。
- (二) 候選人照片。
- (三)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履歷。
- (四) 獎懲證明。
- (五) 幹部證明。(僅會長候選人需檢附此文件)

十一、 於公布候選人名單之日起，至投票前一日止，為各候選人之競選期間，期間至少兩週。

十二、 投票開始前，須由監票人員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事宜。

十三、 選舉人應出示學生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親自至各選區指定投票所簽名領票，由選舉人於選票票選欄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並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十四、 投票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網路投票為之，如遇不可抗力之情形，擇日另採網路或現場投票方式為之，依票數相對高票者當選，同額競選時，須贊成票多於反對票。

十五、 於投票期間具下列情事者，主任委員得報請學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且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品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十六、如採現場投票方式，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圈兩組(含)以上者。
- (二) 圈後又加以修改者。
- (三) 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 (四) 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五) 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 (六) 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 (七) 空白選票或所圈地方不能辨認者。
- (八) 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 (九) 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
- (十) 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無法認定時，由監票人員討論判定之。

十七、如採現場投票方式，投票時間結束即刻開票，開票完畢，名冊及選票立即進行密封，由選委會召集人及監票人員共同簽章存查一個月(若有爭議，保存至爭議結束)，選舉結果於三日內公告，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五節 罷免程序

十八、學生會長暨副會長有違反校規或重大失職之情事時，原選舉人得檢附理由書，提送議會審查成立後，由議會秘書處於十五日內組成選委會，如採現場投票方式由學生議長、副議長負責監票，舉行罷免案之投票，經全體選舉人五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全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之。

第六節 爭議處理

十九、有下列情事者，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選委會申訴，如經查獲屬實，取消候選及當選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 (一)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資格不符者。
- (二) 競選期間妨礙上課進行、惡意攻訐其他候選人、妨害公共秩序及違反校規。

二十、選委會辦理選舉或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結果公告日起三日內，以選委會為被告，向議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二十一、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候選人或選舉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投票結果公告日起三日內，向議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二) 對候選人、選舉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第七節 附則

二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章 附則</p> <p>二十、本章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p> <p>(一) 議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得修改之。</p> <p>(二) 由本會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得修改之。</p> <p>二十一、會章、存摺、私章由副會長、總務、會長分別持有，另提領學生會費時須經由議會蓋章為合法。</p> <p>二十二、 本章程經<u>學生議會</u>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章 附則</p> <p>二十、本章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p> <p>(一) 議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得修改之。</p> <p>(二) 由本會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得修改之。</p> <p>二十一、會章、存摺、私章由副會長、總務、會長分別持有，另提領學生會費時須經由議會蓋章為合法。</p> <p>二十二、本章程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擬不經由學務會議通過，仍可進行修法，提高學生自治組織效率。</p>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99. 03. 23,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議會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99. 03. 30,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 6. 1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 6. 18,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 12. 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校園倫理、落實民主精神、增進學生福祉、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自治之能力，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本章程。
- 二、 本會名稱為「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組織章程為本校大學部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

第二章 會員

- 三、 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部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 四、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 得選舉、被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

- (三) 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 (四) 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權利。
- (五) 符合本會宗旨應享之權利。

五、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及本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之決議。
- (二) 繳納本會會費。

第三章 行政組織

六、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其職權如下：

- (一) 領導行政部門綜理協調本會會務。
- (二)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訂合約。
- (三) 任免行政組織部長。
- (四) 推選幹部，代表本會出席本校相關會議。

七、 本會置副會長二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經會長之授權代理會長，處理所屬校區之內部行政事務。

八、 本會設有部門如下，各部置部長二人（須分屬不同校區），由會長任命之，向會長負責，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 (一) 秘書部 負責文書、檔案、通知、記錄等。
- (二) 學權部 負責處理學生權益、義務事宜。
- (三) 活動部 負責全校性活動之籌畫與執行。
- (四) 學術部 負責傳布校內相關訊息、本會刊物之出版事宜。
- (五) 公關部 負責本會校外聯絡、協調、宣傳等公共關係事宜。
- (六) 總務部 負責會費出納、會計、預算及決算書表編制、庶務、場地及器材管理。
- (七) 社團部 負責學生社團、系學會、宿舍幹部等學生團體之溝通協調。

九、 本會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各部部員組成，每週召開一次分區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不分區會議，處理會內一般行政事宜。

十、 會長、副會長對議會負責：

- (一) 有向議會提出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年度預算及年度決算之責任。
- (二) 依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並接受質詢。
- (三) 議會對行政組織之政策不贊同時，得將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
- (四) 行政組織對於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或經相關部門及副會長核可後送達，並於送達決議案後十日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始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相關部門或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四章 立法組織

十一、 學生立法組織為學生議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十二、 每年四、五月間辦理會長改選，由原學生會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會長選舉事宜。

十三、 會長自每年六月一日起，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會長與副會長採聯名參選，應分屬不同系，且二位副會長須分屬不同校區，任期與會長同。各候選人不得跨組參選。

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得票最高者當選。

新任會長因故無法產生時，應於一週內辦理補選，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十四、 新舊任會長移交之內容應包括：

- (一) 本會印信及存摺。
- (二) 近三年本會費收支明細及憑證。
- (三)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
- (四) 當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報告。
- (五) 本會資產清冊。

十五、 會長當選後因故出缺時，由同一校區之副會長依次遞補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時為止；副會長出缺時，由會長提名人選交議會補選之；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或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於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

十六、 會長、副會長、議會議長或議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或重大失職之情事時，經議會審查成立後，經本會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全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之。

十七、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六章 財務

十八、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 (二) 自由樂捐。
- (三) 各項補助。
- (四) 經本校核可之其他經費。
- (五) 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
- (六) 存款孳息。
- (七) 歷屆會費餘額。

十九、 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繳納方式，經議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章 附則

二十、 本章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議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得修改之。
- (二) 由本會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得修改之。

二十一、 會章、存摺、私章由副會長、總務、會長分別持有，另提領學生會費時須經由議會蓋章為合法。

二十二、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u>學生議會</u>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擬不經由學務會議通過，仍可進行修法，提高學生自治組織效率。</p>

附件 10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李佩芳
電話：0975-90590
聯絡 E-mail：
christyleel222@gmail.com

案由：「北市大性/別工作坊」社團成立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學校為師資培育的重點發展學校，「性別教育」為國民教育中之基本核心議題，但校內無相應之性別社團。
- 二、 希冀能成為校園中友善討論性/別的一隅，喚起學生對性/別議題的重視。
- 三、 學校目標為培養傑出人才，但人才不僅是優秀的能力，同時不能忽略健全人格的養成，「性別教育」中的包容、接納，是健全人格的必備素養。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 ^{登記} ~~更改~~ 表

14-5
附件二

社團全名	北市大性/別工作坊	申請人姓名	李佩芳	系級	中國語文學系五A
MAIL		Line ID		手機	
指導老師簽章		活動時間	隔週禮拜一或禮拜五		社員人數 人 (詳名冊如附)
		活動地點			
社團成立宗旨	提供理性討論性與性別的空間，溫柔挑戰既有的社會框架，冀望成為校園中性別友善的一隅。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1. 推動「性別友善，包容多元」的理念。 2. 提供理性討論性與性別的空間，舉辦性/別講座、讀書會、聯誼性團康等活動。	
社團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藝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原因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社員權利與義務，社團組織架構和幹部選舉辦法。		三年中程發展計畫	第一年：帶動校內對「性別議題」的重視。 第二年：讓性/別意識深入生活。 第三年：使本校成為「性別友善」的校園。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長 學務長 校長

 03/12/1430
 03/12/1500

備註：本表一式兩份，核准後一份交由社團收執，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 北市大性/別工作坊 社(團)指導教師 (新、改、增聘) 基本資料表

社團名稱	北市大性/別工作坊	社長(申請人)	李佩芳		聘任別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劉淑雯老師 (原任:)
指導教師簽名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 / 日	出生地	臺灣省 臺中市
電話	公: 宅: 手機: 33	身份證統一編號		3			
學歷	師大教育研究所		經歷	長庚大學 (中文文化同)			
現任職務	師範助理教授		郵局通儲帳號	開戶郵局局號: □□□□□□		開戶帳號: □□□□□□ 6	
通訊處	741 師大性/別工作坊 蔡一鳴 收 臺中市 97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同左)			
改(增)聘原因	新成立社團		備註	1 新聘、改聘、增聘均需審核可後，始可聘任。 2 填表說明：「聘任別」請依聘任事實類別打V 1 新聘：係指新成立社團，新聘指導教師。 2 改聘：係指更換指導教師，需詳填改聘原因？ 3 增聘：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教師為原則，若需增聘請詳填原因。 3 請檢附指導教師之學歷、經歷資料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每張申請表限填一位指導教師。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長 學務長

 03/12/1430
 03/12/1500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沈文景
聯絡電話：0975-609-207
聯絡 E-mail：
goodpiaoliang19@gmail.com

案由：「臺北市立大學視覺傳達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用相片、畫和影片提升同學的藝術涵養與心靈的提升。
- 二、藉著社團活動交流，增加人與人的互動、探討每個人對視覺的想法。
- 三、用相片、藝術品來美化校園的每個角落。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 登記 更改 表

社團全名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傳達社	申請人姓名	沈文景	系級	數學二
MAIL		MSN		手機	
指導老師簽	沈麗如	活動時間	週一、三、五 1800-1900	社員人數	19 人 (詳名冊如附)
		活動地點			
社團成立宗旨	用相片、畫和影片提升同學的藝術涵養與心靈的提升。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請指導老師來講解關於影像、肢體語言和視覺效果對於人們的感官刺激，以及不定時辦展覽提升大家的藝術氣息。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藝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原因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宗旨為用影像、肢體語言和視覺效果提升同學的藝術涵養與心靈素質。	三年中程發展計畫	第一年：辦展覽並讓大家知道社團的存在 第二年：辦攝影、畫作比賽 第三年：設計對學校有紀念價值的視覺藝術		

承辦人 組員郭淑姿 0319/1650
課外活動組長 李俊達 0319/1755
學務長 歐一鳴 0350-1135
校長 戴遐齡

社 團 名 稱	臺北市立大學		社長(申請人)		沈文果		聘任別	新聘	
	視覺傳達社		聯絡電話					改聘	(原任:)
								增聘	✓
指 導 教 師 簽 名	許麗如	性 別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省	台 北 市	
電 話	公 宅: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手 機:									
學 歷	PhD in Stockholm University, Sweden		經 歷		逢甲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 2009/2 - 2013/7		逢甲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2013/8 - 2015/1		逢甲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2015/2 至今
現 任 任 務	台北市立大學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主任		郵局通儲 帳 號		開戶郵局局號:		開戶帳號: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改(增) 聘 原 因	新設社團		備 註		一、新聘、改聘、增聘均需奉核可後，始可聘任。 二、填表說明：「聘任別」請依聘任事實類別打✓ (一)、新聘：係指新成立社團，新聘指導教師。 (二)、改聘：係指更換指導教師，需詳填改聘原因？ (三)、增聘：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教師為原則，若需增聘請詳填原因。 三、請檢附指導教師之學歷、經歷資料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每張申請表限填一位指導教師。				

填表日期：106 年 12 月 28 日

承辦人：組員郭淑姿
0319/1650

課外活動組長：李俊達
0319/1955

學務長：張一鳴
1155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賴序銘
聯絡電話：0939-596-208
聯絡 E-mail：small40906@gmail.com

案由：「臺北市立大學兒童戲劇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辦理。
- 二、幼教系課程中的兒童戲劇相關課程讓許多同學有參與兒童戲劇的經驗，引起許多同學對於兒童戲劇及戲劇教育的興趣，在實際參與演出、籌畫等志工服務後，希望能讓更多有興趣的同學們一起認識戲劇表演、戲劇教育的魅力，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

登記

更改

表

14-5
附件二

社團全名	兒童戲劇社	申請人姓名	賴序銘	系級	夜幼碩106級
MAIL		MSN		手機	
指導老師簽章	張家寧	活動時間	週五 19:00-21:00	社員人數	18人 (詳名冊如附)
		活動地點	依活動內容需求安排		
社團成立宗旨	1. 推廣兒童戲劇教育相關活動。 2. 提供社員與兒童戲劇藝文表演相關經驗。 3. 提供社員與幼兒互動機會。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兒童戲劇教育相關訓練課程 劇場實務工作參與 定期舉辦戲劇演出或活動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原因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本社章程內容包含：總則、社員資格、社員之權利與義務、社員大會、組織權限、經費等相關規定。		三年中程發展計畫	第一年：增進社員之兒童戲劇知能 第二年：參與兒童戲劇活動 第三年：累積與拓展兒童戲劇展演實務經驗	

承辦人 **組員郭淑姿** 課外活動組長 **李俊達** 學務長 **蔡一鳴** 校長 **黃文成**

備註：本表一式兩份，核准後一份交由社團收執，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留存。

臺北市立大學 106學年度 兒童戲劇社(團)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第二學期 附件一

社團名稱	兒童戲劇社	社長(申請人)	賴序銘	聘任別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改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V (原任:)	
指導教師簽名	張家寧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電話	公： 手機：	性別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			
學歷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經歷	參與 2016 小孩愛玩劇《搖滾馬戲團》表演組工作 參與 2018 小孩愛玩劇《乖乖小惡魔》技術組工作			
現任職務	臺灣兒童教育發展協會 兒童戲劇教育推廣組組長		郵局通儲帳號	開戶郵局局號：	開戶帳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改(增)聘原因			備註	一、 新聘、改聘、增聘均需奉准後，始可聘任。 二、 填表說明：「聘任別」請依聘任事實類別打Y (一)、 新聘：係指新成立社團，新聘指導教師。 (二)、 改聘：係指更換指導教師，需詳填改聘原因？ (三)、 增聘：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教師為原則，若需增聘請詳填原因。 三、 請檢附指導教師之學歷、經歷資料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 每張申請表限填一位指導教師。			

承辦人： **組員郭淑姿** 課外活動組長： **李俊達** 學務長： **蔡一鳴**

填表日期：107年4月23日

✓ 解散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 撤銷 表

社團全名	陸生联谊社	申請人姓名	賴博南	系級	資科三
指導老師 簽章	簡佃璽	活動地點	校外	社員人數	10 人
社團解散 或撤銷原因情形	老幹部畢業, 后继無新幹部接任, 故申請在五月份撤銷紅團解散 (賴博南)				

承辦人 該社團因現任幹部將畢業, 後繼無人願意接任, 社團大會通過解散社團, 陳核後提學務會議備查。
課外活動組長 李俊達 0416/1140
學務長 蔡一鳴 0416/1450
校長 謝運齡(甲) 0417/1130
0417/1670
0417/1675

備註: 本表一式兩份, 核准後一份交由社團收執, 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留存。

✓ 解散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 撤銷 表

社團全名	D I Y 創藝社	申請人姓名	許如萱	系級	幼教二
指導老師 簽章	陳芳如	活動地點	C209 教室	社員人數	11 人
社團解散 或撤銷原因情形	活躍社員不足, 社團無法運作 無社員願接任社長一職 經會議後, 同意解散 自即日起解散 許如萱				

承辦人 本校後提學務會議備查
課外活動組長 李俊達 0504/1700
學務長 蔡一鳴 0900
校長 謝運齡(甲) 0507/1130

備註: 本表一式兩份, 核准後一份交由社團收執, 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留存。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林昀叡

聯絡電話：0988-058-298

聯絡 E-mail：ray210160@gmail.com

案由：「氣球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推廣氣球
- 二、 與同好交流
- 三、 培養興趣、學習第二專長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更改表

社團全名	氣球社	申請人姓名	林昀叡	系級	修管二
M A I L		MSV		年級	
指導老師 發 章	徐豪謙	活動時間	每周三	社員人數	15 人 (詳名稱如附)
		活動地點	C棟四樓會議室		
社團成立宗旨	推廣氣球，提升技能，與同好交流，學習第二專長技能，與業界接軌，用氣球帶給人歡樂。		社團活動 方式及內容	1. 每周固定社團時間練習。 2. 安排與專業公司合作實習打工機會。 3. 定期舉辦成果展覽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藝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原因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三年中題發展計畫	第一年：提升每位社員技能，整頓穩定社團。 第二年：安排打工實習機會，等技能提升檔次。 第三年：定期舉辦成果展、活動展，與各社團交流	

承辦人 顏頁英亦男 課外活動組長 陳建利 學務長 黃其泰 校長

備註：本表一式兩份，核准後一份交由社團收執，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留存。

日期：105/11/11
簽名：黃其泰

社名	氣球社	社長(申請人)	張均豪		聘任別	新聘	徐素臻	
指導教師簽名	徐素臻	聯絡電話	[Redacted]		改聘	(原稱:)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Redacted]		增聘			
學 歷	中國科技大學		經 歷 臺北市街頭藝人					
現 任 職 務	CoolMagic 魔幻娛樂 氣球部門主任		郵局信箱	開戶郵局局號 [Redacted]				
通 訊 處			機 號	開戶帳號: [Redacted]				
戶 籍 地 址			戶 籍 地	台 灣 省 [Redacted] 縣 [Redacted] 鄉 [Redacted] 村 [Redacted] 路 [Redacted] 號 [Redacted]				
備 註	一、新聘、改聘、增聘申請事項，函件應註明。 二、聘書以「聘書」為準，聘書由本會發給。 三、改聘：原聘書由本會收回，並註銷原聘書。 四、增聘：原聘書由本會收回，並註銷原聘書。 五、原聘書：原聘書由本會收回，並註銷原聘書。 六、為維護本會權益，聘書請在聘書背面註明。 七、請將聘書送交：秘書處收。							

承辦人：林明敏 吳亦明 保外活動組長：陳建利 學務長：黃素臻 一鳴
填表日期：107年4月24日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陳爾凡
聯絡電話：0983-814-539
聯絡 E-mail：
U10445117@go.utaiepi.edu.t

W

案由：「曲棍球研究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或具運動潛能之人才，施予體育專業課程，以發展其運動才能。
- 二、 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
- 三、 參加國內及國際性曲棍球競賽，增加賽事經驗。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要表

14-5
附件七

社團全名	曲棍球研究社	申請人姓名	陳豐凱	系級	球三誠
MAIL		MSM		手袋	
指導老師	蔡一鳴	活動時間	每週三下午	社員人數	34人 (詳名冊如附)
活動地點			學校體育館或校外場地		
社團成立宗旨	1. 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或其運動管理之人才，給予認真專業課程，以發展其運動才能。 2. 配合國家重要運動發展，提高優秀運動人才之素質與之體素。		社團活動方式及內容	【室內】：課程編排、教學影片解說分析 【室外】：學習曲棍球認知的基本動作：進攻、防守分組動作拆解、防守練習、小組組合、後場發球等技術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提報登記事項原因		
組織章程(含修訂)摘要	如附件		三年中發展計畫	第一年：推廣曲棍球運動，學習團隊運動合作精神。 第二年：學習曲棍球知識技巧，提升運動競技水平。 第三年：參加國內外各類曲棍球比賽，增加賽事經驗。	

承辦人：[簽名] 課外活動組長 [簽名] 學務長 [簽名] 校長 [簽名]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 曲棍球 社(團)指導教師(新聘)基本資料表
第 2 學期

姓名	曲棍球	社名(申請人)	陳豐凱	新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蔡一鳴	階級	男	聘任類別	增聘
出生日期	1974/12/02	出生地	臺南市	學歷	臺灣省立師範
電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學歷	Ea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教育研究所		部 級	中華男子曲棍球隊專任教練/男子曲棍球隊總教練	
現任職務	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教授兼任學生事務長		服務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通訊處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行政大樓 2 樓學務處		戶 籍 地 址		
社(團)類別	成立社團新聘社系指導老師		備註	一、 性別、年齡、國籍均與申請表一致。 二、 應提供「履歷表」請於報名時繳附。 (一)、 學歷：依據學系規定，應提供學歷證明。 (二)、 訓練：依據學系規定，應提供訓練證明。 (三)、 指導：年、月、日、時間、指導教練姓名、指導教練職稱等。 三、 資料以申請表為準，應與實際情況相符。 四、 申請表填妥後，應由指導老師簽名。	

承辦人：[簽名] 課外活動組長 [簽名] 學務長 [簽名] 校長 [簽名]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林昀叡
聯絡電話：0988-058-298
聯絡 E-mail：ray210160@gmail.com

案由：「體適能與復健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能把所學知識融會貫通適用在訓練上，而不是紙上談兵
- 二、 預防勝於治療，如何讓訓練在科學化的方式下進行
- 三、 把所學的知識與技巧用在同儕或校隊身上改變錯誤的訓練模式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組織申請登記更改表

14-6
附件二

社團全名 MAIL	體適能與復健社	申請人姓名 MSN	曾令宇	系級	
指導老師 簽章	蘇育名	活動時間	每周一19:00-21:00	社員人數	15人 (詳名冊如附)
		活動地點	B709教室		
社團成立宗旨	促進體適能專業知識與理論並應用在 專長上, 降低受傷機率	社團活動 方式及內容	每周一會由指導老師教授體適能與復健課程, 包含 理論與實際操作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變更登記事項 原因			
組織章程(含 修訂)摘要		三年中程發展 計畫	第一年: 能活用專業知識與理論 第二年: 能教導專業知識帶給同儕並降低受傷機率 第三年: 能把科學化訓練模式帶入校園		
承辦人: 蘇育名 課外活動組長 曾令宇 學務長 校長 蘇育名 蘇育名					
備註: 本表一式兩份, 核准後一份交由社團收執, 一份交由課外活動組留存。					
社員(發起人)名冊					
系別	學號	姓名	系別	學號	姓名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 體適能與復健社(團)指導教師(新、改、增聘)基本資料表
第 2 學 期

附件一

社 團 名 稱	體適能與復健社	社 長 (申 請 人)	曾令宇	聘 任 別	新聘 改聘 (原任:) 增聘	
指導教師 簽 名	蘇育名	性 別	女	出生地	台灣省 蘇 台 北 市	
電 話		身 份 證 號 一 端				
學 歷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	經 歷	高考物理治療師			
現 任 職 務	藍普金新診所物理治療師	非 局 通 銜 限 號				
通 訊 處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改(增) 聘原因		備 註	一、 備註說明: 請分別填註於(原任)或(增聘)欄。 (一)、 原聘: 缺額或原任教師, 申請進行教師。 (二)、 改聘: 原任教師有缺額, 需填註原任職系。 (三)、 增聘: 每一社團限填註一位增聘教師姓名, 原任教師請填註原任職系。 二、 請檢附指導教師之學歷、認證資料及專業證書影印本。 註: 增聘教師限填一位指導教師。			

承辦人: 蘇育名 課外活動組長: 曾令宇 學務長: 蘇育名 蘇育名
 填表日期: 107 年 4 月 16 日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專任輔導人員考核規定(草案)

- 一、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本中心約聘專任輔導人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之工作績效評核有所依循，依據「教育部補助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 二、 考核區分如下：
 - （一） 平時考核：單位主管就所屬聘僱平時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定期考核，詳予記錄，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 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工作期間之成績。
- 三、 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評核之。其中工作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考核之細目，比照公務人員考績表辦理。
- 四、 年終考核結果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三） 丙等：不滿七十分。
- 五、 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得作為優先續聘僱或調整較高報酬職務之參考依據；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僱。
- 六、 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七、 本中心於每年七月、十二月應考核輔導人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其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並至少每半年密陳學生事務長核閱一次；離職人員得於離職前考核平時成績。

前項平時考核之項目，比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辦理。
- 八、 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年度內遲到、早退累積達五次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 曠職一日或年度內累積達二日者。

(四) 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五) 工作不力，貽誤工作者。

九、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一)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二)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三)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四)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五)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機關聲譽者。

十、輔導人員在聘僱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

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聘僱或改僱。

十一、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規定草案

一、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本中心約聘專任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以下簡稱輔導人員）之工作績效評核有所依循，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二、 考核區分如下：

（一） 平時考核：單位主管就所屬聘僱平時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定期考核，詳予記錄，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 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工作期間之成績。

三、 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評核之。其中工作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分數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總分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考核之細目，比照公務人員考績表辦理。

四、 年終考核結果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如下：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 丙等：不滿七十分。

五、 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得作為優先續聘僱或調整較高報酬職務之參考依據；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僱。

六、 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七、 本中心於每年七月、十二月應考核輔導人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其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並至少每半年密陳學生事務長核閱一次；離職人員得於離職前考核平時成績。

前項平時考核之項目，比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辦理。

八、 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年度內遲到、早退累積達五次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 曠職一日或年度內累積達二日者。
- (四) 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 (五) 工作不力，貽誤工作者。

九、 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 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 (二)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 (三)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 (四)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 (五)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機關聲譽者。

十、輔導人員在聘僱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聘僱或改僱。

十一、本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至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